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5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8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安排	10
四、结论性意见	11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咨询方式	1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派特尔、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象投顾、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指	本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 1 股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确定成就后可以解除禁止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时间段
股东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 明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派特尔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矫庆泽）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1）等公告。

（二）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和《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0）。

（三）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7）。

（五）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和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六）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89）等公告。

（七）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八)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7)、《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9)。

(九)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114)、《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十)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113)、《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派特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07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限售期/等待期已于2025年11月07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安排</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h>营业收入目标A</th><th>净利润目标B</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度</td><td>2.05亿元</td><td>3200万元</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度</td><td>3.1695亿元</td><td>4230万元</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年度</td><td>4.768亿元</td><td>5580万元</td></tr></table> 公司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a，年度实际净利润为b，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的公式为：X=（40%×a/A+60%×b/B）×100。 <table><tr><th>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th></tr><tr><td>X≥95分</td><td>100%</td></tr><tr><td>85分≤X<95分</td><td>80%</td></tr><tr><td>X<85分</td><td>0</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目标A	净利润目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5亿元	32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3.1695亿元	423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4.768亿元	5580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X≥95分	100%	85分≤X<95分	80%	X<85分	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677亿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2,926.60万元。X=87.59分，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得分：85分≤X<95分取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为80%。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目标A	净利润目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5亿元	32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3.1695亿元	423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4.768亿元	5580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X≥95分	100%																											
85分≤X<95分	80%																											
X<85分	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分年度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中4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均为“优秀（A）”，因此本期44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table border="1"> <tr> <th>评价标准</th><th>考核结果 (S)</th><th>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 <td>优秀 (A)</td><td>$85 \leq S \leq 100$</td><td>100%</td></tr> <tr> <td>良好 (B)</td><td>$75 \leq S < 85$</td><td>80%</td></tr> <tr> <td>合格 (C)</td><td>$65 \leq S < 75$</td><td>60%</td></tr> <tr> <td>不合格 (D)</td><td>$0 \leq S < 65$</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A)	$85 \leq S \leq 100$	100%	良好 (B)	$75 \leq S < 85$	80%	合格 (C)	$65 \leq S < 75$	60%	不合格 (D)	$0 \leq S < 65$	0%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A)	$85 \leq S \leq 100$	100%															
良好 (B)	$75 \leq S < 85$	80%															
合格 (C)	$65 \leq S < 75$	60%															
不合格 (D)	$0 \leq S < 6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成就，4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限售的股份比例皆为《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2%。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安排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2. 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07 日
3. 授予价格：3.22 元/股
4.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4 人
5. 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9744 万股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 权益分派导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259,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4,985,577 股，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部分由 352.2 万股调整为 387.42 万股。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2.704 万股调整为 123.9744 万股。

8. 本次解除限售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陈宇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46.2	147,840	32%	0.17%
唐江龙	董事	23.1	73,920	32%	0.09%
赵伟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5	52,800	32%	0.06%
黄续峰	副总经理、董事	16.5	52,800	32%	0.06%
刘小平	副总经理、董事	16.5	52,800	32%	0.06%
黄海玲	董事	16.5	52,800	32%	0.06%
刘荣亮	董事	26.4	84,480	32%	0.10%
核心员工 (37人)		225.72	722,304	32%	0.85%
合计		387.42	1,239,744	32%	1.46%

注: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 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 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愿限售的承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激励对象个人自限制性股票解禁之日起, 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公司本次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

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五)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 (六)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七)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八)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预留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阎晓博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创投广场写字楼 33 层 01-04 单元

联系电话：18218173852

邮编：5180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